教保服務機構進用「短期職務代理人員」及「部分工時人員」登載全國教保資網填報系統操作說明

壹、登載前須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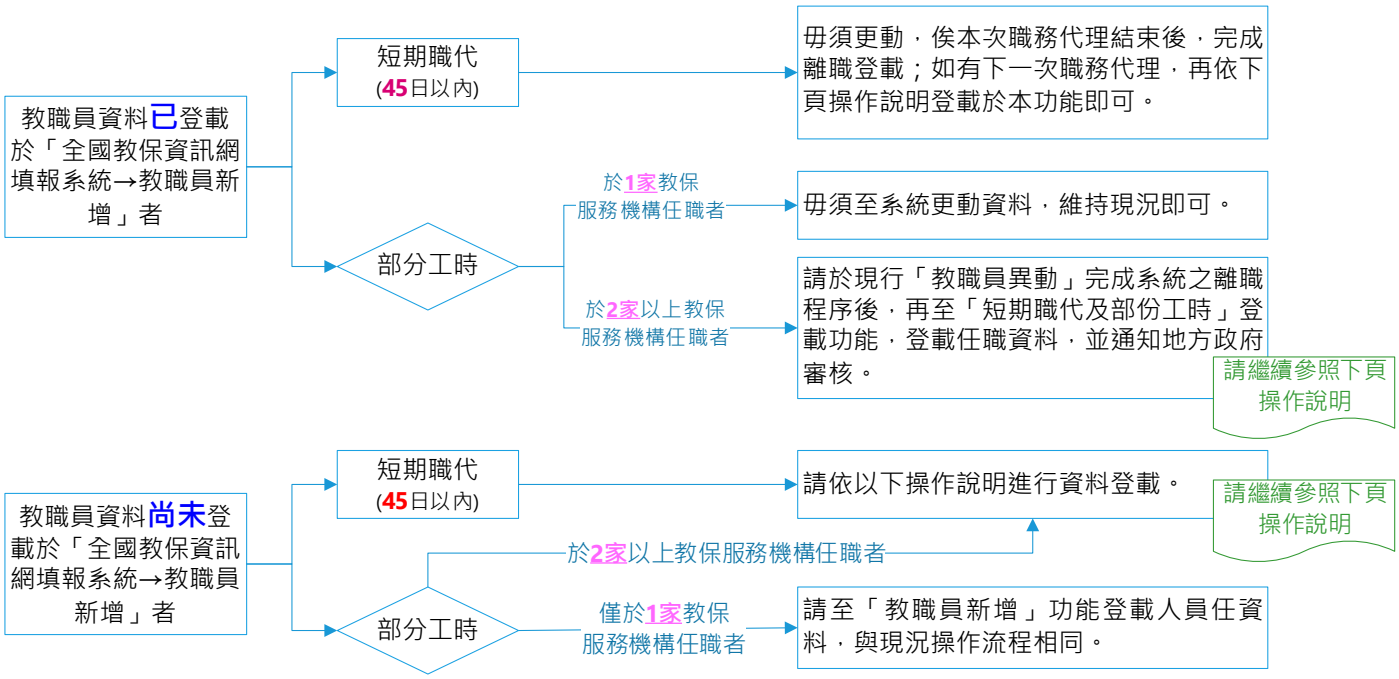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名詞定義

（一）**短期職務代理(以下簡稱短期職代)**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依規定請假或其他原因臨時出缺，進用人員代理其職缺職務 45 日(含)內者。

（二）**部分工時**：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規定可採部分工時進用者；其所定工作時間，機構內全部時間工作勞工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，如：兼任護理人員、兼任社會工作人員、延長照顧服務人員…等。

【符合上開定義之**部分工時人員**且在兩所以上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，始於本功能登載任職資料】

二、任職資料登載是否配合本功能新增之判斷：



三、人員資料登載及報送相關程序：

進用類別	到職			離職		
	教保服務機構系統登載	教保服務機構報送任職文件至地方政府	地方政府審核系統資料	教保服務機構系統登載	教保服務機構報送任職文件至地方政府	地方政府審核系統資料
短期職代	○	✕	○	✕系統自動將該人員登載離職	✕	✕
部分工時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
註：『○』表示應辦理、『✕』表示毋須辦理。